慈濟大學退休同仁福利事項實施要點

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,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,增進與學校之聯 繫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退休人員之福利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,旨在本校依法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工本人。
- 四、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,得依本校有關規定,享有下列各項福利:
 - (一)申請年度汽機車停車位,進入本校停車。
 - (二)繼續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(三)使用圖書館及體育館等公共設施。
 - (四)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活動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路跑、歲末祝福等)。
 - (五)參與教職員社團活動或校內各項志工服務。
 - (六)獲贈本校校友通訊。
 - (七)參與本校社教中心課程優惠。
 - (八)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事項。
- 五、各業管單位執行前條福利事項,應比照現職人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上述退休人員福利事項,應由本人持私校退撫會所核發之退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。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